

111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	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			
課程名稱		兒童感覺統合及語言發展遊戲運用班第01期			
上課地點		學科：80242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12號6樓之3(多功能教室R603) 學科2： 術科：80242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12號6樓之3(多功能教室R603) 術科2：			
報名方式	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
訓練目標	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1. 本會組織章程的宗旨為：基於互助合作之精神，發揮集體力量，以保障本業從業人員權益，促進專業知能，並推動婦女及兒童福利服務為宗旨。 2. 依據本會之任務目標，歷年來進行辦理有關輔導、家庭照顧、休閒及育兒知識等相關課程，如育兒照護技巧班、產婦及新生兒照顧班、課後輔導照顧班、氣球造型班、烏克蘭麗麗教學班、副食品備製班、兒童肢體開發遊戲設計班、兒童行為觀察與正向引導實務班…等，並設有環境舒適、專業的學科及術科教室。 3. 聘任專業師資群教授，均符合教育部審定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合格教(講)師或大專學歷以上畢業，其專業技能足以擔任授課講師者。 4. 101-109年連續榮獲高雄市勞工局評鑑為績優工會，109年榮獲「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」評核銅牌。109年辦理托育人員培訓3班，共計120人，就業率達69%，辦理保母證照考照加強班6班，共計65人次。 知識:以多元授課體驗方式學習學齡前兒童各階段的感覺統合能力、語言發展、讀寫萌發、吞嚥發展與認知情緒發展等。 技能:透過多元方式於課堂中了解嬰幼兒各項發展，學習感覺統合概念、語言萌發、挑選繪本及安全餵食、情緒因應等技巧，並生態化於日常中解讀孩子行為，促進發展。 學習成效:協助學員能依照年齡的發展了解孩子適齡行為，選擇合適的引導方式，練習實務應用將技巧生態化於日常中，使照顧者與孩子建立良好互動關係。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2/03/05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走進孩子的世界 I -從發展氣質談起(氣質造就與眾不同的孩子，透過理解與尊重孩子的氣質，找到照顧者與孩子的最佳適配度)	許雅筑	☐
2022/03/05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寶寶何時會說話？1歲前寶寶語言發展和萌發技巧(用合適的遊戲和引導方式和嬰幼兒互動)	魏良育	☐
2022/03/06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什麼是感覺統合？(環境中豐富的感覺訊息，孩子的大腦是如何適宜與有效地去控制或適應環境)	李婉瑜	☐
2022/03/12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1-3歲孩子的語言發展和萌發技巧(如何讓孩子喜歡說話)	魏良育	☐

111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2022/03/12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走進孩子的世界II-發展與適齡遊戲(從生活互動中觀察孩子的發展,鼓勵探索外界同時設下合理界線,帶領學員實際體驗設計及帶領居家遊戲)	許雅筑	☐
2022/03/13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孩子「感覺統合失調」了嗎?(如何觀察孩子的感覺統合出問題呢?感覺統合異常會有的表現。)	李婉瑜	☐
2022/03/19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讀寫萌發(如何和學齡前孩子共讀繪本)	魏良育	☐
2022/03/19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走進孩子的世界III-解讀孩子神奇的大腦(從認知發展了解孩子行為,拆解活動及學習如何引導孩子建立成功經驗,培養孩子的自信心)	許雅筑	☐
2022/03/20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感覺統合遊戲輕鬆玩(說明如何運用生活周遭的媒材與孩子進行感覺統合遊戲)	李婉瑜	☐
2022/03/26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好好吃飯(由嬰幼兒的吞嚥發展,說明如何透過食物的種類和食具的選擇讓孩子好好吃飯)	魏良育	☐
2022/03/26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走進孩子的世界IV-破解孩子的行為密碼(以體驗式活動方式,帶領學員了解孩子行為背後的原因,幫助孩子找到歸屬感與增進互動關係)	許雅筑	☐
2022/03/27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感覺統合遊戲居家DIY(帶領學員一起設計不同年齡層的居家感覺統合遊戲)	李婉瑜	☐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

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,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,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

(一) 具本國籍。

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
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:下列對象之一:

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

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
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,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
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
※招訓方式

1. 網路公告:招生訊息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、FaceBook、或友會之部落格。

2. 社群網絡:電子傳單遞送至Line群組、電子信箱。

3. 文宣寄發與張貼:文宣寄發與張貼,置放至學校、課程相關團體、各社區學習推廣單位、就業服務中心等。

4. 其他:透過網路E-DM針對本會建置會(學)員資料庫及往來非營利組織、產學機構協力發佈宣傳課程訊息;以利線上報名回傳。

※資格條件

在職或完成登記之托育人員者、幼教老師、課輔老師及對本課程有興趣未來有意願運用於教學工作者優先錄取。

※學員學歷:不限

111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※遴選方式 1. 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資格條件者，並於在職訓練網完成線上報名者，依報名順序受理資格審查。 2. 審查期間將以電話或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，通知錄取者確認具備勞保、農保、或漁保資格(投保單位之名稱、保險證號)。 3. 經通知錄取繳費翌日起算5日內，需於期限內繳交訓練全額費用、參訓相關資料(本人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)，始完成報名確認程序。 4. 錄取通知後若無法聯繫亦無回覆或逾期未完成繳費程序者，將視同放棄，單位得依序通知候補學員遞補。 5. 上課請自備物品：(1)個人文具用品(2)筆記本。
是否為iCAP課程	☐ 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 ☒ 否
招訓人數	24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1年01月25日至111年03月02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1年03月05日(星期六)至111年03月27日(星期日) 每週六09:00~12:00及13:30~16:30上課、每週日09:00~12:00上課, 共計36小時
授課師資	※李婉瑜 老師 學歷：義守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專長：職能治療 ※許雅筑 老師 學歷：高雄醫學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專長：兒童職能治療、早期療育、兒童發展評估、兒童感覺統合評估與治療 ※魏良育 老師 學歷：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語言治療研究所 專長：語言治療師
教學方法	☐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☐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 ☐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 ☐ 其他教學方法：實例探討、分組討論(4~5人一組)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6,5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6,500 （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\$5,2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300）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
111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退費辦法	※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（四）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楊彥如 聯絡電話：07-3356016 傳 真：07-3353123 電子郵件：3356016@gmail.com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 話：07-8210171 分機：1319~1326 傳 真：07-8212100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網 址：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